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1年1月12日第054/E44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，陳亦立議員於2021年1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司法警察局、經濟局、消費者委員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因應近年網戀詐騙、假援交、裸聊勒索等透過網絡實施犯罪的案件高發，且部分市民防罪意識仍相對薄弱，司法警察局針對各類案件的發展態勢，採取“打防結合”的形式以遏止網絡犯罪，除持續與鄰近地區警方進行情報交流和警務協作外，亦透過“專案組模式”對相關案件的共同點及關聯性進行統合排查，並已取得一定成效，其中於2020年5月聯同內地警方搗破一個以澳門居民為首的網戀犯罪團伙，成功拘捕包括主腦在內的涉案人士，案中涉及金額約290萬澳門元。

此外，為有效預防市民墮入騙局，警方與便利店及遊戲業者商討“遊戲點數卡交易防罪提示”措施，並透過既有的“反詐騙聯動機制”，持續與本澳銀行業界、郵政儲金局和匯款公司合作，推出“止付措施”及“可疑匯款勸退措施”，盡量減低被害人的經濟損失。上述措施實行至今，在銀行業界及匯款機構的積極配合和支持下，合共勸退48個疑墮入網戀騙案的潛在被害人進行匯款，挽回損失共一千多萬元。

警方在加大力度打擊詐騙犯罪的同時亦着重預防宣傳，設立了“防詐騙查詢熱線”及“防網戀詐騙專案組熱線”，接收和回應市民的舉報或諮詢，並拍攝《課金陷阱要小心》、《援交點數卡陷阱》、《提防裸聊陷阱》等主題的宣傳短片，持續透過電視電台、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多個渠道發放防騙資訊，以及恆常到社區以座談會、講座等方式開展防罪宣傳，增強市民的防罪意識，務求從源頭上減少市民上當受騙的機會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警方非常重視網絡欺凌問題，依法主動調查社交平台中構成侵入私人生活、誹謗、恐嚇或脅迫等刑事行為，並持續透過現有的“警·校聯絡機制”及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，加強家、校、警之間的溝通合作，鼓勵校方在獲悉網絡欺凌情況時儘快向警方舉報，共同維護青少年安全，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；同時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治安警察局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司法警察局已建立“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”，為案件中受影響的學生或家庭儘快提供輔導跟進支援。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學年更新《學校運作指南》，當中包括“協助學生善用網絡指引”及“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指引”，協助學校、教師及學生輔導員及時辨識欺凌問題及有效開展學生輔導工作，並持續推動“和諧校園”建設，設立“和諧校園”網頁並設置留言專區，主動收集欺凌訊息，供學生及青少年以不記名的方式提供有關欺凌事件的資料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資助 9 所學生輔導機構開展各類輔導活動，於 2019/2020 學年合共開展 370 次以善用互聯網、預防暴力和欺凌行為、處理衝突為主題的輔導活動，參加學生累計超過 11,000 人次。此外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司法警察局持續與各校合作舉辦“網絡安全及預防網絡欺凌”、“預防校園欺凌”、“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”和“傷人與欺凌”等專題講座，並製作相關宣傳短片、圖文包及宣傳品，向公眾宣導欺凌的負面影響，以及培養青少年的知法守法意識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根據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規定，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，消費者在遇到“貨物欺詐”的情況下均可向刑事警察機關舉報；此外，若網購行為中涉及刑事成分，司法警察局將依法展開跟進調查，並因應案件性質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統合排查，致力偵查案件。

消費者委員會表示，目前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法案建議對遠程訂立合同進行規範，進一步釐清消費者和本澳經營者在遠程交易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，建立一個更公平、公正及透明的消費環境，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21 年 2 月 1 日